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四次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 8 月 20 日在公司 101 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且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尹良求、张伟、马玉成、夏振宇、徐宝宁、钟新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上述草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尹良求、张伟、马玉成、夏振宇、徐宝宁、钟新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9]48210135 号《审计报告》及瑞华阅字[2019]48210002 号《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172 号《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所涉及的青海西钢新材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尹良求、张伟、马玉成、夏振宇、徐宝宁、钟新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认为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

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尹良求、张伟、马玉成、夏振宇、徐宝宁、钟新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相关问题，具体如下：

1.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中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及核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重组为外部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子公司增资不涉及购买资产。

3.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尹良求、张伟、马玉成、夏振宇、徐宝宁、钟新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尹良求、张伟、马玉成、夏振宇、徐宝宁、钟新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其他参与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尹良求、张伟、马玉成、夏振宇、徐宝宁、钟新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

1.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2. 授权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
3. 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补充审

计报告）、评估报告（补充评估报告）、盈利预测（补充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及补充稿)。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结果和相关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

5.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尹良求、张伟、马玉成、夏振宇、徐宝宁、钟新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尹良求、张伟、马玉成、夏振宇、徐宝宁、钟新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增资协议》，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增资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尹良求、张伟、马玉成、夏振宇、徐宝宁、钟新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亏损减少、每股收益增厚，不存在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同意，批准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参会董事均签署了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务报表格式修订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9-061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62 号）。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